

Q1：如何區分「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A1：

1.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並領有身分證，但於一課稅年度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合計未住滿 31 天。
2. 外籍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
(居留日數係以「護照」章戳為準，按民法有關「期間」之規定，始日不計、末日計，即入境日不算，出境日算，於一個課稅年度 (1/1~12/31) 內入出境多次者，可累積計算。)在台居留超過 183 天者，應提供護照簽證等等相關居留事實，則可視為「居住者」，即按本國人稅率扣繳。

Q2：「同一課稅年度」定義？

A2：依稅法規定同一課稅年度為同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年需重新計算在台日數。

Q3：「非居住者」應如何課稅？

A3：稅額計算方式如下：

1.薪資所得(薪俸、出席費、諮詢費、鐘點費、演講費等)

按給付額扣取 18%，但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日曆月)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 (1) 單次所得給付額未達(含)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按給付額扣繳 6%所得稅；
- (2) 單次所得給付額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按給付額扣繳18%所得稅；
- (3) 單次所得給付額未達(含)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但當該月薪資給

付累計總額已達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於給付該筆所得時，補扣該月已核發所得 12%之稅款，扣款不足部份，請單位務必於規定的期限內至出納組以現金補稅，以免遭國稅局逾期申報受罰

2.執行業務所得按給付額20% (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5,000元免扣繳)

3.邀請短期訪問之外籍專家學者日支費同薪資所得扣繳稅率

按給付額扣取 18%，但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日曆月)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例外：民國83年2月16日台財稅第831583525號

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外籍技師或技術人員來華工作，**僅支領備付膳宿雜費**之日支費用而無其他報酬，其所支日支費在新臺幣 2,000 元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新臺幣 2,000 元部分，視為該受領外籍技師或技術人員之薪資所得，給付人應依法扣繳其所得稅，但應以聘任合約所載同一課稅年度內來華工作期間不超過 90 天，且聘僱合約中訂有日支費標準者為限。

Q4：如何辦理「中華民國統一證號」？

A4：請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服務站，電話：282-1400 或 2821432 或 2823740，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東南文化大樓) 7 樓移民署辦理。

參考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9521&ctNode=30066&mp=1>

統一證號終身有效，可供當事人下次來台使用。

申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應備文件：

申請表 (當場填寫)

由在台人士代辦：外籍人士護照影本及委託書 (委託書簽名必須與護照相同)

外籍人士親自辦理：外籍人士本人持護照正本

Q5：在台居留滿 183 天之「居住者」應如何課稅？

A5：比照本國人稅率課稅。

Q6：本校印領清冊核銷時須附哪些資料？

A6：經費核銷若為應稅所得，依付款方式區分如下

1.付現金→若有先行給付現金予外籍人士，則由預借經費承辦人給付淨額予外籍人士後，將①印領清冊、②居留證或護照影本、③稅款，親至出納組繳納。

2.匯款(有台灣帳戶)→印領清冊、居留證或護照影本、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第一次付款)依照校內流程核銷。

稅法規定應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向國稅局申報所得，為避免受罰，敬請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儘速備齊相關資料至出納組辦理。

Q7：若延請具台灣身分證字號之國外講者或長期旅居在國外專業人士至本校授課或演講，該如何辦理核銷？

A7：

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未辦理遷出登記者，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故長期旅居國外之台灣人有可能已被戶政事務所逕行除戶而本人並不知，仍請依本校外籍人士核銷流程辦理。